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1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4月9日召開「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美汀委員、劉威廷委員、陳志鴻委員、陳榮松委員、林素華委員、林文隆委員、黃于玻委員、王豫煌委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科長文鶯

紀錄：丁昭文

肆、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大肚—彰化和美跨橋梁新建工程-施工階段階段生態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設局前依114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邀請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委員進行「臺中市大肚—彰化和美跨橋梁新建工程」生態諮詢。查本案工程全長約1,690公尺，橋梁寬度22公尺，範圍跨及本市與彰化縣轄區；其中本市範圍內道路長度雖未達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6條所定1,000公尺門檻，惟涉及烏溪石虎熱區，爰仍依前開會議決議及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辦理諮詢。

二、建設局業依相關規定邀請劉委員威廷及陳委員美汀辦理諮詢，並於114年8月26日函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新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書件及改善措施。嗣經114年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決議請建設局補充書面審查資料後續行審查；建設局復於115年1月2日函送修正後書件，提送本次會議審查。

決議：請建設局於115年4月30日前依會議所提各項建議修正書件並提送電子檔至本工作小組，經工作小組書件修正同意後陳送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時48分

## 委員書面意見：

### 陳美汀委員：

1. 本次書件報告內容修正較為清楚有條理，不過簡報有較多分析成果並未放在報告中，應補充。
2. 在大肚端和和美端的石虎保育措施有看到成效是很好的示範。
3. P.18文字說明工程區域與部分石虎重要棲地重疊，而P.28則敘述非位於石虎熱區(潛在區域)，應釐清並說明清楚。
4. 遊蕩犬族群控制有很多力量 and 成果，顯示執行單位相當努力和辛苦，不過結果也顯示持續有新的遊蕩犬個體，顯示遊蕩犬問題相當嚴重，建議提供給市府(動保處)參考。
5. 請問工程結束後，相關的棲地維護和生態監測是否會持續進行？由於本案工時長，而且有長期持續的監測資料，包含針對石虎保育的改善措施的前後石虎出現比較，如果能在工程結束後繼續監測應該能提供更多工程影響和改善措施成果的科學性資料，是難得的案例。
6. 工程結束後施工便道應復原成原(土路)狀態。

### 陳榮松委員：

1. 圖 46、48、50等照片請加上日期。
2. 動物通道、便橋有石虎利用照片，但此等生態友善措施應亦有其他物種會利用，建議可適當補述。
3. 誘捕籠有無石虎誤入，請說明。
4. P.36結論所述流浪犬隻「逐步穩定」，似無法以P.34之圖說明，建請補述之。
5. P.36結論提及工區持續配合後續措施，建請補述較詳細的工期期限及後續應辦相關保育維管措施。

### 陳志鴻委員：

1. P.4~ P.8：所載施工便道、機具材料及土方暫置區等內容，請補註明係屬「大肚端」或「和美端」，以利辨識。

2. 保育對策查核缺漏「大肚端」相關資料，例如生態通道改善前後對照情形。
3. P. 13：圖24請標註清楚「大肚端」與「和美端」，以利判讀。
4. P. 29：「並於棧橋下方設置穿越通道」敘述並不正確，請修正。
5. 114年12月17日自主檢核表與P. 18有關生態保全對象樹木之敘述方式不一致，請再檢核。

林素華委員：

1. 本案「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新建工程」相關書件，建議依照格式撰寫，具體說明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之執行方式，並應將相關內容納入書件本文詳實呈現，非僅以回覆委員意見方式說明；其餘相關內容，建議於報告本文及附件中完整補充說明。
2. 依會議前次決議，本案應補充並完整呈現下列三部份：
  - (1)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書件
  - (2)各階段監測成果
  - (3)遊蕩犬處理情形並於書件中具體整合說明。
3. 建議補充說明生態監測資料相關成果內容，例如每月水質監測及每季水域生態監測（P. 13）之成果為何？另報告P. 33至P. 35所載遊蕩犬處理情形，亦請補充說明目前狀況。
4. 同一處資料應有前中後有何不同。
5. 建議後續持續辦理生態監測及棲地維護工作。
6. 生態保全對象（如保全樹木）之相關資料，前後敘述應一致。
7. 復原計畫部分，建議剷除硬鋪面設置，並避免於河川區域內不當使用農地。

林文隆委員：

1. 本工程已接近尾聲，該做或修正的部分已改善，建議於確保施工安全前提下，儘速完成。
2. 本工程完工後是否會有後續相機監測？另目前累積之遊蕩犬監

測數量，是烏溪犬隻對石虎影響的重要資料。

3. 簡報 P. 8 所載犬隻收容服務內容，建議刪除或調整，相關業務屬動物保護防疫機關職責。
4. 目前相關動物通道及棲地維護牽涉河川公地申請，按規定這些臨時性設施於完工後都應復原；如設施對石虎保育有貢獻，建議與第三河川分署討論。
5. 依現有圖面判讀，和美端有部分高灘地違規使用情形，包括焚燒雜草，建議反映第三河川分署適度管理；另工程結束後，硬鋪面應刨除復原。

劉威廷委員：

1. 書面資料應補充完整自動相機資料，包含動物通道新設相機，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各相機、各物種 OI 值和架設資料。
2. P. 14 石虎 OI 值 30 應為誤植。
3. 書面資料應先提供工程基本資料說明。
4. P. 34 非「台灣」石虎。
5. P. 34 未做統計分析不應使用「顯著負向關聯」，且前面提及和美相機 OI 值受人為影響，應無法釐清犬隻影響。
6. CT7 顯示新設通道犬隻利用率很高，建議可參考苗栗老庄溪通道案例在出入口加設柵欄，防止大型犬利用。
7. 簡報 P. 20 和美端廊道需加強維持植被帶不中斷。
8. 和美端施工便道完工後應移除復舊。

黃于玻委員：

1. 補植灌木成活或生長狀況不佳，未見於自主檢查表中，檢查項目完備度不完整。
2. 保留灘地僅見空拍佐證，未見現地細節，較為可惜，且空拍角度不全一致，若有警示帶或圍籬等明確界線，可再加強佐證資料。
3. 應有施工後假設工程拆除環境復原措施。